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黄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分公司自即日起停止经营活动,无实质性业务,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宸展 公告编号:2023-019号

沈阳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沈阳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连续四年大额亏损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公司最近五年内共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且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相关剥离资产计划,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七、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理财产品被查封,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九、由于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十、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现就重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3-009号),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3.2.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已连续四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12,766.46万元、10,613.86万元、14,914.16万元和10,566.2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已连续四年运营资金为负,分别为-133,973.60万元、-138,871.05万元、-146,171.27万元和-44,963.8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4,629.69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最近五年内共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成功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创微电子商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9)。

(二)截至2023年3月9日,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股份5,4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为13.28元/股,回购最低价7.06元/股,回购均价9.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07,158.32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2

证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
-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3月9日
- 4.授予人数:36人,认购人数:56人
-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2,377.8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委”)、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查意见(黔监发意[2023]1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3年2月17日。

(二)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价格:2.82元。

(五)授予人数:36人。

(六)授予数量:2,377.8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朝晖	董事长	30	1.26%
2	王勇	董事、总经理	30	1.26%
3	周敬波	职工董事	24	1.01%
4	傅勇刚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4	1.01%
5	王海	总工程师	24	1.01%
6	陈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1.01%
7	傅勇刚	副董事长	24	1.01%
8	刘斌	副总经理	24	1.01%
中管院研究员、副总经济师(122人)			2,172.00	91.42%
合计(136人)			2,377.80	100.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人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与上表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且无对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合并统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授予登记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将按照激励计划进行登记。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制性股票将由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③公司发生《上市》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不具备《上市》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 ④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①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 ②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 ③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 ④激励对象发生《上市》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5)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2)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当年目标业绩为基准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2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3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4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5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6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7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8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2“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3“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5“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6“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7“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8“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99“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注:1.100“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调整行业内成分公司的,则以调整后的行业或成分公司作为考核目标所属的“同行业”。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王东海先生于2023年3月7日与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约定购回式1.02%增强的到期回购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持股比例从11.02%增至13.02%。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2,758,144股,持股比例从51.76%增至53.76%。

二、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2年3月9日,王东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60,000股与国家君安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期限为2022年9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9月7日,王东海先生与国家君安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逾期购回手续,约定购回交易自2022年9月7日变更为2023年3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逾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东海	实际控制人	177,450,696	13.02%
傅勇刚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512,608,424	37.61%
王红江	董事	22,414,526	1.64%
王本水	董事	19,938,281	1.46%
王爱英	董事	364,157	0.03%
合计		732,758,144	53.76%